

富民县教育局文件

富教通〔2014〕171号

富民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富民县中小学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我县寄宿制学校管理，促进学校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县教育局制定了《富民县中小学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经2014年12月29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民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31日

富民县中小学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更好服务于学生，促进小学生健康成长和成人、成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云教〔2013〕12号）《云南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试行）》（云教基〔2014〕4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4〕1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由县级人民政府举办、有学生寄宿的农村普通中小学的日常管理活动，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寄宿制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履行对寄宿制学校的管理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统筹用好各类资金；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加强和改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寄宿制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办学育人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寄宿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要建立健全学校管理所需的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依靠全体教师实现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鼓励探索建立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岗位管理责任制，履行具体管理服务职能，确保校舍安全和学生安全。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法的通知》（云教〔2009〕6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校办学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云教〔2010〕8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牢固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各个学段教学时间开展教学工作，不得利用寒暑假、周末、节假日及课余时间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补课。严禁拖延上课时间或利用午休时间组织学生学习。不得利用自习时间上课或补课。寄宿制学校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够的前提下，可对双休日的教学活动适当调整。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不含课外活动）时间分别不超过6小时、7小时、8

小时。寄宿制学校学生集中自习时间每天不超过 90 分钟，非寄宿制学校不统一组织学生自习”的相关规定。各寄宿制学校可结合各校实际安排住校学生进行晚自习辅导，凡上晚自习的班级必须安排相关教师进行值守和辅导，坚决不允许出现管理空档。同时，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通校生不上晚自习。

第七条 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大校园内体育、艺术活动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体育、艺术设施设备，并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鼓励学生开展各种体育、艺术活动；寄宿制学校应组织学生每天早操锻炼，培养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学生艺术修养。

第八条 学校图书室、阅览室、计算机教室等要在课余时间、自习时间向学生开放，班级要建立图书角（柜），鼓励学生广泛阅读课外书籍，丰富和拓展知识面。小学生均藏书 20 册以上，中学生均藏书 30 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资料、工具书、报刊和视听、音像资料、电子读物。馆藏图书应按规定及时剔旧和更新。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各类电子读物并逐步实行图书馆（室）的计算机管理。

第九条 要利用德育课、晨会、班团队会、黑板报、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等形式，向中小學生开展时事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国内外形势，养成关心国家大事的良好习惯。推进“中国梦”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环保活动，积极探索和建立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条 把第二课堂和课外活动纳入寄宿制学校教育教学常规工作，配备必要的辅导老师，指导学生组建学生社团、兴趣小组、实

践活动小组等，开展符合学生认知特征和心理特点的课外活动以及其它综合实践活动。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丰富寄宿学生的生活。通过在职培训和教师招聘，逐步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育人合力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加强寄宿制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多媒体教学进教室，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有效整合，构建现代化课堂教学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寄宿制学校要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要将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安全工作通报制度，制定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寄宿制中小学应当足额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在校师生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至少聘用 3 名专职保安人员；在校师生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应按照不低于总人数 4‰的比例聘用专职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经体检合格才能聘用上岗，不能聘用患精神疾病或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为学校保安人员）。严格执行门卫 24 小时值班、夜间巡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对安全保卫人员应开展岗位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培训，使之具有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第十四条 组织学生开展珍爱生命、学会生存、幸福生活的主题教育，培养学生的自我保护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学校每学期要邀请公安、消防

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学生开展防恐、火灾、地震等知识的安全应急演练。学校疏散通道要确保畅通。

第十五条 加强学校校舍、学生宿舍设施、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设立防火防盗设施，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特别在雨季、汛期来临前要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管理，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切实采取措施防止地震、滑坡、泥石流、雷电等对学生的安全威胁。要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严禁在安全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

第十六条 严格门卫值班、校园巡逻制度和学生请销假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登记、验证制度；禁止社会闲杂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禁止学生将刀具、棍棒、有毒有害物品带入校园。严格执行非寄宿生不得在校留宿，寄宿生在住校期间不得在校外留宿的规定。实行寄宿生考勤制度。寄宿生在规定的住校期间，学校专（兼）职宿舍管理员要负责进行点名，发现擅自出走或擅自在外留宿的要及时登记、报告、处理。

寄宿生住校期间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非特殊事由，寄宿制学生在中午和下午的就餐时间不得离开学校。寄宿生在学校规定的住校期间因病或因事需离校的，须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或事先取得学生监护人的认可，或由监护人来校接学生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十七条 加强校车管理，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司机管理制度。校车行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超员超速、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强化寄宿生往返学校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学校要明确寄宿生往返学校时间，

做好学生往返学校登记工作，加强对寄宿生返校、离校乘坐车辆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超员车辆（含摩托车）。

第十八条 实行领导带班责任制。各校（园）要认真实行学校领导全天 24 小时带班制度，做到通信畅通，带班期间带班领导必须住校留守。带班领导负责做好对值班教师值班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脱岗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值班教师要严肃处理。对于有因特殊事情临时请假的值班教师，要立即进行替换补岗。要督促值班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及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带班期间各类应急事件处置。值班结束后做好带班期间工作小结和日志填写，做好相关交接班工作，确保值班不出空档和真空。

落实值班人员工作职责。各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值班要求按时到岗，忠于职守，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夜晚值班教师必须做到住校留守，在带班领导的统一领导下，配合门卫和宿舍管理员做好住校生管理和校园安全巡查。值班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感和警惕性，在值班期间应加强校园内的巡逻，对重点部位要加强监视看管。值班人员要熟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学校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要积极应对，妥善、迅速按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坚决防止瞒报、漏报、缓报和错报。对因瞒报、迟报或漏报信息，贻误处置时机，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饮食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小学食堂一律自办自管,实行公益性、零利润原则。校长是食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家长、学生参与的食堂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登记保管领用财物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制度、餐具炊具清洗及消毒制度、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从业人员定期健康体检和培训制度、学生食物中毒报告制度、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学生饮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以县为主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总量调控与统筹使用。在核定学校的编制数额内,合理确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编制结构比例。

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利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师,通过培训,充实进学校食堂作为后勤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每天每餐饭菜明码标价,每月向师生公开食品采购进货渠道与进货价格、收支情况,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人在每学期的开学初对寄宿生的生活进行专项指导,教育学生按时就餐、服从管理;要认真做好值日工作。教育学生用餐时不走动、不讲话、不乱倒饭菜,爱惜粮食,保持餐位清洁,做到有序文明就餐。

少数民族地区学校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习惯。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建立寄宿生信息卡，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来客和非本室学生不得留宿，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每晚熄灯后，专（兼）职宿舍管理员要做好查铺、点名工作，寝室长要汇报本寝室同学就寝情况。对学生私自离开寝室的，宿舍管理员应立即查清私自离开寝室的原因、去向等具体情况，并向带班学校领导汇报，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属违纪的要按校规给予处理。对寄宿生突发疾病、打架斗殴、食物中毒及遭遇校外人员滋扰、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积极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并及时向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五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配备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人员。各寄宿制中小学校必须配备相应的男、女专兼职宿舍管理员人员。值班教师，男、女宿舍管理人员的配比应符合寄宿生性别比例需求。

寄宿生的专（兼）职宿舍管理员为寄宿生的生活指导老师，宿舍管理员必须服从学校领导，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雷厉风行，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对学生要富有爱心、童心和责任心，平时要深入寄宿生中，了解寄宿生的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和思想动态，帮助低龄和心理、身体有缺陷的寄宿生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多为学生着想，多为学生解忧，如遇寄宿生生病、生活有困难时，生活指导老师要主动帮助，让学生体会到学校、老师的温暖，同时指导学生合理安排生活。大力倡导“有困难告诉老师，有

疑惑告诉老师，有矛盾告诉老师”的服务承诺。

学校要建立健全寄宿生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实行轮值制，必须 24 小时有人在岗，重点时段全员在岗，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请假未经校长、值日领导准许的不得离校。如遇突发事件应迅速回校。

负责宿舍管理的专（兼）职宿舍管理员要与所管理学生同性别。

从严管理女生宿舍。对所有女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尚未实现“封闭式”管理的要抓紧时间改善宿舍条件。未经生管人员许可，所有男性，包括老师和家长，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第二十六条 按照男、女学生相对独立的原则安排住宿，有 2 栋以上宿舍楼的，男生和女生应在不同的宿舍楼住宿，仅有 1 栋宿舍楼的，则应男生和女生分层住宿，并在女生住宿区域设置管理人员，女生宿舍由女宿管员负责管理。学生宿舍应保证一人一床。每间宿舍应张贴有每位住宿学生班级、班主任联系电话、家庭详细住址、家长联系电话等信息，便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循青少年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建立健全寄宿生作息制度。早上统一起床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得早于 7:00，晚自习时间不超过 2 课时，晚自习每间教室必须安排科任教师进行辅导；就寝熄灯时间义务教育阶段不得晚于 22:00。

学校组织寄宿生按作息时间表进行作息，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作息的，宿舍管理员应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纪律意识和文明素养教育，学校要结合实际制订宿舍管理制度、文明宿舍评比等制度，组织学生自我管理自我

教育，抓好学生纪律、文明素养的养成教育。

教育学生不得随便到别的宿舍乱串或长时间逗留，更不准随便进入异性宿舍，有事情要进入的，须经宿舍管理员同意后方能进入。学生上课、自习时间不得随意进入寝室。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未经他人同意，不准乱动他人物品。同寝室同学应和睦相处，提倡文明、团结、互助精神。严禁在寝室讲粗话、打架、闹事，严禁在寝室打扑克、抽烟、喝酒、赌博。

严禁寄宿生玩火，严禁把火源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寝室，严禁在寝室内点蜡烛、使用明火，严禁私自搭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

教育学生讲究卫生，严禁随地吐痰、大小便，乱丢废物，严禁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严禁往窗外和走道倒水、扔杂物、摔东西。

教育学生爱护宿舍区设施，不损坏公共财产，发现损坏现象要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损坏寝室公共物品的应照价赔偿。

每间寝室由该室住校学生选举产生寝室长，负责维护宿舍秩序，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住校学生的生活指导，专（兼）职宿舍管理员每周至少要召开一次住校生会议，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自我安全防范常识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教育。加强对女生的生活指导，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教师每学期至少要举办一次对女生的专项教育活动，关心指导女生的学习、生活、身心健康及培训学生掌握基本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

第三十条 建立家校联系制度。班主任要经常保持与家长联系，争取家长的支持和配合，共同教育好学生。教师要深入了解学生，通

过家长学校、座谈会、个别谈话等途径了解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思想表现，行为习惯，及时与家长沟通，耐心细致的做好家长、学生思想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家长会，加强与家长的协调沟通，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章 勤工俭学基地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积极主动地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通过调剂、划拨、开发校内闲散土地、租赁等形式，确保每所小学不少于5亩地，中学不少于10亩地，建立学生勤工俭学基地。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把学生勤工俭学基地建设作为关心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我县农村基础教育和谐发展、实现教育公平的大事来抓。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三十三条 通过建立勤工俭学基地，实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通过加强对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达到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伙食和营养，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要按照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标准，明确实践活动教学计划和内容，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基地参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劳动实践技能和创造能力。要根据寄宿学生数量，确定劳动实践基地的种养殖规模，做出科学的种养殖计划。把劳动实践基地建设成融教育教学、劳动实践、农科实验、生活娱乐为一体的育人场所。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认真执行教育部、卫生部《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

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疫情报告制度，做好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按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在校园设置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每月定期更换内容，做好卫生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学生卫生保健知识和水平。

第三十七条 普通中小学应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 600: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 600 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接受学生健康咨询。

第三十八条 寄宿制学校饮用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当地有城镇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应使用城镇管网集中供水，没有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可使用自备水源供水，但要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验合格报告并定期检验。学校提供的饮用开水应烧至沸腾。

第三十九条 寄宿制学校要配备必需的清洁卫生工具，每间教室应安放 1-2 个废纸（物）篓；每间宿舍应安放 1 个废纸（物）篓；校园内道路两侧和操场周边等室外环境中应设置垃圾箱（桶）。建立校园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定期清扫和消毒制度，保持校园干净、整洁、卫生。建立校园环境卫生定期大扫除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

第四十条 寄宿制学校要建立浴室，在周末和课余时间面向学生开放，鼓励学生定期洗澡，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指导学生定期晒被褥

消毒。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公共厕所（盥洗室）落实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设施维护工作。公共厕所（盥洗室）应每天及时打扫，保持地面、便槽、洗水池内无垃圾杂物。逢卫生大扫除，安排班级学生打扫，重点清除墙面、门窗灰尘、污垢。公共厕所（盥洗室）应确保正常供水，在频繁使用时段，水冲式厕所要保持间歇冲水，防止粪便堆积、外溢。每周两次以上对公共厕所（盥洗室）进行消毒除臭处理。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积极采取灭杀措施。师生要文明如厕，爱护设施，不乱抛杂物、乱涂墙壁。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督促学生配齐牙膏、牙刷、口杯、脸盆、毛巾、香皂、拖鞋、卫生纸等必备个人卫生用品；被褥要折叠方正、排列整齐，要经常晾晒，保持清洁；牙膏、牙刷、口杯、脸盆、毛巾、香皂、拖鞋等物品要摆放整齐；要教育、检查督促学生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脸、洗脚、刷牙、洗澡；被褥、衣服、鞋袜要经常换洗。学校要为学生配备必要的桌子和挂架。

第八章 规范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寄宿制学校要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正确处理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依法治校、开放办学与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的关系，结合当地和学校实际，规范寄宿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要以日常行为养成教育为突破口，抓好新生的养成教育。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之际,可结合实际对新生进行扎实有效的新生入学教育,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勇于吃苦、勤于吃苦的品格和精神，培训学生生活自理能力；构建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增强凝聚力，使

学生尽快适应学校寄宿生活。

第四十五条 抓好“学生一日生活常规管理”，规范学生言行。学校因地制宜制定《学生一日作息常规》，对学生一天的生活、纪律、学习作出要求，从起床、三操、洗漱和自习、上课、用餐、卫生、课外活动、午睡、晚睡、礼仪礼貌、出入校门等作出全面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要切实贯彻落实好《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抓好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第四十七条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要求教职工在思想、品德、情感、意志、举止、风度等方面为学生作出表率。

第四十八条 文化生活管理

学校对寄宿生的文化生活、课余活动，学期初要作出具体的安排，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切实抓好具体落实，充分发挥各时间段的教育功效。学校对寄宿生一天的生活要科学安排，做到学习、活动、休息三不误。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主题教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注重寝室文化在陶冶情操，培养性格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生管理

学校要结合实际制订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争取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在学校设施设备使用、学习、生活、活动管理等方面对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五十条 自习和课余时间管理

学校对住校生的课余自由活动、课外集体活动、用餐、午间休息、

晚自习等时段必须统筹安排，明确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所有活动都有专人负责管理，不留管理死角。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寄宿制学校的监督检查，对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质量高的寄宿制学校，进行宣传表彰；对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及卫生问题突出、群众反映较多的寄宿制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学校限期整改，必要时应当调整校长人选。

第五十二条 县教育局建立健全辖区寄宿制学校检查、督导、评估和奖惩制度，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克扣、挪用、贪污学校建设经费和学生补助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或个人，对因失职、渎职造成寄宿学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或个人要严肃查处，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校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富民县教育局已发文件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属富民县教育局。